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自願公告

台灣股東兩岸投資法規遵守事宜

茲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11日、2014年7月25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7月3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7月5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7月4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8月10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1月10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7月3日及2025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灣投資者（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經台灣投審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投資者（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經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然而，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事後備案。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擁有多位台灣創辦人，即李瑞河先生及曾明順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81位台灣原投資者」），彼等將於本公司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時須遵守上述兩岸投資法規。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將上市所得款項注入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內全面遵守上述兩岸投資法規。

本公司將於各財務期間結束後每半年刊發一次公告，以披露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是否已就注入上市所得款項向台灣投審會取得相關批文。本公司將繼續盡力就台灣投審會之備案或申報責任之要求與現有台灣投資者適時進行必要溝通。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